行政法院判决 顔連復 住台灣省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 八十三年度判字第二三三一 號

號訴願決定(以再訴願決定論),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一一右當事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中 |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8)院台訴字第一〇一人間因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事件,原告不服監察院——告—監察院

## 主

原告之訴駁 回

然原告所患腰痠背痛及右腳脫臼受傷腫痛,實在已達到影無法處理申報財產之程度而對原告處罰鍰,並駁回訴願。 。被告機關以原告能往來嘉義、高雄,病情尙非嚴重至 '。原告來往嘉義

> 原告及駁回訴願實難令人折服,請均予撤銷,以保權益等 動眾。是被告機關以原告生病尚能往來嘉義 豈不就近之省立醫療機構診察,而捨近就遠?且又須勞師 家人扶助護送, 人獨自來往, 設原告病情! 高雄而處罰 輕微

,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原告申表,提出於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條為本院;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應填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前申報財產方屬適法。二、復查縣規定,延期至同年十一月二日截止申報,從而原告至遲應 同年十一 十一日適逢例假日,翌日補假,依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之日以前者,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因同年十月三段規定,原告就(到)職在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一、語。 報財產,應依法定格式填具財產申報表,於法定期間內親 之公職人員,依本法第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二 方式申報財產, 自或委託他人或以郵遞方式,向本院申報。原告係以郵遞 項第九款所規定之縣 (市)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 係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以下簡稱本法) 逾期申報,至爲明確。而「公職人員明知應依原告申報財產信封之郵戳日期,爲八十二年十 政字第二七一三一號函釋, 月二日)財產申報法定期間 至爲明確 依法務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八 查原告於八 其申報日係以郵戳日期爲 ,爲嘉義縣議會議 九月 第二條第 一項後 日 表

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第一項前段規定之情事,應依該條有關規定處理」,分別

以下罰鍰

仍應受理。中級。」、「申記

中報人逾規

人逾規定期限申報者

|期申報,如有本法第十一條||定期限申報者,受理申報機

IE.

當

理 由

一報

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

内向本院申報財產。因同年十月十五日前原告仍未申報,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法令重要規定」,促請原告於規定期限月二十二日以(8)院台申甲字第五五八四號函附送「公

七號函,促請原告儘速依限申報財產。該函於同年十月十本院乃於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2)院台申甲字第六〇二

九日經原告之子顏明傑簽收,此有雙掛號收件回執單附卷

、按本院於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派員查詢原告逾原告自難諉爲不知。其爲明知應依規定申報財產至

## 由

期申報有知可憑,原

和堂國術館之治療證明書及其姪兒顏士雁

(住址爲高雄市

二年十月十三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十日止在德和堂國〇〇〇〇)之證明書,查該治療證明書係證明原告

並於同年十二月八日補送高雄市前鎮區忠誠路二一五號德

無正當理由時,原告說明:

其在高雄療養,

其後

按 縣 市 級以上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應依本法申報

監察院公報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係嘉義縣議會議員,依首揭規 嘉義縣議會主併人員或で手をでである限申報財産の一方での一方ででは、「一方」の「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一方」という。 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日起三個月內申報;其就(到)職在中華民國民國 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以 嘉義縣議會主辦人員戴文哲簽收清冊附卷可稽。況該院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所定人員之申報機關爲監察院 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 款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二公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三條、第四公三十一日以前,應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申報。」 8)院台申甲字第五五八四 日以後者,應於就 0 , 應填具 (構)。」「 」「公職人員就 公職人員  $\overline{\phantom{a}}$ **弘(到)職** 一條第九款 一條第中報 到 產,此有

原告又主張,該法匆匆通過立法,宣導顯然不夠,且所 所告又主張,該法匆匆通過立法,宣導顯然不夠,且所 實際證明。惟查原告所患爲腰痠背痛及右腳脫臼、受傷腫 以云,並提出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十日間 以云,並提出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十日間 以云,並提出八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至同年十一月十日間 以五五十二月至同年十一月間因病常赴高雄診治以致延 成新台幣陸萬元之罰鍰,即無不合。原告雖一再主張:伊 中華口 〇二七號函,請尙未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儘速依限申報財經該院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再以(2)院台申甲字第六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 定論)均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 限申報財產之正常理由。 寄之信件,常誤以爲平信,未加注意等情, 乏 公職· 於同年十月十九日經原告本人簽收 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1始向監察院申報財產,顯己逾法定申報7憑,原告自難諉爲不知。茲原告遲至八 ,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 規定期限 由 非有理由 內向 , 爱依 行政 仍難據爲未依 以再訴願決 有雙掛 o

年 月